「藝術在我家」活動辦法

壹、活動目的：

為推廣中部百年天主教堂之文化意涵，以及培養學生文藝創作風氣，以百年歷史之五間天主堂作為發想、延伸，廣邀中、彰、投學生結合當地社區、文化特色、設計與創意，製作出獨一無二的作品。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財團法人天主教上智文教基金會。
二、協辦單位：台中主教座堂、竹山天主堂、田中天主堂、員林天主堂、羅厝天主堂。

參、徵件時間：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17:00 截止，一律採線上報名再以掛號郵寄寄件，資料需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

肆、參賽資格及組別：

一、寫生比賽：
1.國小組：限中、彰、投地區之國小學生。
2.國中組：限中、彰、投地區之國中學生。
3.高中(職)組：限中、彰、投地區之高中生。
二、青年藝術創作：限中、彰、投地區之大專院校生(含旅外讀書之本地大專生)。

伍、徵選組別與項目：

一、寫生比賽：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 (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二、青年藝術創作：作品形式無任何限制，但創意發想方向須符合五間百年天主堂歷史意涵(含軟、硬體)之主題方向，並要考量到評分標準的要點。

陸、提交方式：

一、提交時間：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截止，資料需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線上報名後以掛號郵寄寄件(線上報名系統將於 2/28(二)下午 5:00 關閉，郵寄以優戳為憑)。
二、提交材料：
1.參賽報名表：包括參賽者詳細身份資訊(請參見 P.4)、作品名稱及創作理念(300 字內)。
2.個人 2 吋照片數碼版。

3.與參賽作品相關的畫作或藝術作品。

三、報名方式：

1.網路線上報名→列印報名表(檔案下載後，列印本檔案 P.4 參賽報名表)→報名表與作品一起包裝→郵寄或親送。

2.須完成線上報名及書面報名，請至比賽網站(http://www.ppi.org.tw/→活動專區→文化藝術→藝術在我家→我要報名)輸入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填妥資料。

3.作品可親送至財團法人天主教上智文教基金會；亦可以掛號方式郵寄，作品請寄至：404 台中市北區衛道路 185 號(衛道路與五常街口)
藝術在我家 活動組收　電話：(04)2205-9621 賴秘書/莊秘書。

柒、評選時程：

作業階段	預訂時程	備註
徵件時間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	線上報名後以掛號郵寄寄件(線上報名系統將於 2/28(二)下午 5:00 關閉，郵寄以優戳為憑)
成績公布	預計 106 年 3 月	詳細時間於活動官網公布，並由專人與得獎人連繫通知
頒獎典禮	預計 106 年 3 月	詳細時間於活動官網公布，預計於台中主教公署舉辦(台中市北區德化街 368 號)

捌、評分標準：

一、主題性 40%：參賽作品於主題上是否有表達出天主堂之特色。

二、創意性 35%：參賽作品於整體設計上之原創性、創意巧思及造型美感。

三、藝術性 25%：參賽作品所表現的藝術性。

玖、獎勵方式：

一、寫生比賽：

獎項	獲獎人數	獎勵	備註
第一名	三組各一名	每名新台幣 3,000 元，獎狀乙張	共 9,000 元
第二名	三組各一名	每名新台幣 2,000 元，獎狀乙張	共 6,000 元
第三名	三組各一名	每名新台幣 1,000 元，獎狀乙張	共 3,000 元
佳作	三組各兩名	每名新台幣 500 元，獎狀乙張	共 3,000 元

二、青年藝術創作：

獎項	獲獎人數	獎勵	備註
第一名	一名	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乙張	共 10,000 元
第二名	一名	每名新台幣 6,000 元，獎狀乙張	共 6,000 元
第三名	一名	每名新台幣 3,000 元，獎狀乙張	共 3,000 元
佳作	五名	每名新台幣 1,000 元，獎狀乙張	共 5,000 元

拾、參選辦法

一、參選限制：

1.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此比賽規則中各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各項規定。

2.每一參選者就同一徵選項目僅得參加一件，且為個人獨立創作。

3.本屆獲獎者，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

4.參選作品應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且已獲得其他單位之其他獎項者，不得重複參選，違反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5.得獎作品倘被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或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損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勵(含獎金、獎狀)，且有任何相關著作權、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作者應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

6.參賽作品及參賽資料及頒獎典禮現場攝錄影資料同意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

7.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並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二、注意事項

1.作品稿件不得標註姓名、筆名或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符號、圖像或文字。

2.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

3.未附參選資格證明文件、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或違反第三款參選限制者，應不予受理。

4.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參選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拾壹、評審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界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工作。評審委員名單於評審結果公告後始得解密。

二、各組各項之第一名從缺或不足額時，得視作品水準增加錄取佳作若干人。

參賽報名表

<table>
<tr><td>編號</td><td>主辦單位
填寫</td><td>姓名</td><td></td><td>生日</td><td>年　月　日</td><td rowspan="2">二吋照片</td></tr>
<tr><td>性別</td><td>□男□女</td><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　縣/市　鄉鎮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參加組別</td><td colspan="6">□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青年藝術創作</td></tr>
<tr><td>作品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創作理念
(300字內)</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為配合個資法，本人所填資料僅供107年「藝術在我家」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敬請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td></tr>
<tr><td colspan="7">連絡人：賴秘書/莊秘書　電話：04-2205-9621　傳真：04-2205824 e-mail：ppi.taiwan185@gmail.com
※以上所有表格內容，請詳加填寫，我們將嚴格保障個人隱私權益，未得到個人同意，資料內容不會公開。請將本表單填妥與作品一同寄出，本院收到後將以電話通知。</td></tr>
</table>